

证券代码：871670 证券简称：埃森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新能源技术、光伏发电及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结构件销售等； 2、大口径方矩管、高强度冷弯空心型钢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无锡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直接持有江阴建禾钢品76.19%股权； 2、享有埃森股份90%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建国	
股份名称	埃森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4,760,000 股，占比 9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760,000 股，占比 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0,000 股， 占比 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4,760,000 股，占比 90%	直接持股 14,760,000 股， 占比 9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0,000 股， 占比 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2 月，股东陆雪芬女士与陈建国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陆雪芬女士拟将其持有的 14,760,000 股公司股票，以 0.3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国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实际控制人陈建国先生通过行使委托的埃森股份 14,760,000 股表决权取得埃森股份控制权后直接持有前述 14,760,000 股股份，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帮助陈建国先生更好地经营管理公司；可以直接参与公司的决策过程，提高决策效率；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更加容易地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司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建国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公司股东陆雪芬女士与陈建国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陆雪芬女士拟将其持有的 14,760,000 股公司股票，以 0.3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国先生。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一次性交割，在办理股份转让期间，陆雪芬女士将 14,76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建国先生行使，直至本次转让的股份登记在陈建国先生名下。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国

2025 年 2 月 18 日